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核学院发〔2023〕29号

关于印发《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经2023年12月1日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中共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抄送：工会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按照学校工会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选举原则

1. 坚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2. 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办事，调动会员群众的积极性，保证选举工作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3.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我工会委员会将选出主席 1 名，工会委员 6 名。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换届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换届筹备工作小组：

组长：陈熙萌、付鹏

成员：李公平、董世平、张文定、蔺丹、张敏

三、任职条件

推荐担任分工会委员的，应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奋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1. 须是工会会员；
2. 拥护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和发展事业，民主管理意识和能力较强；

3. 密切联系群众，公道正派，责任心强，代表工会会员的利益；

4. 应有适当比例的一线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

5. 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作为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候选人。

四、选举程序

1. 成立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制定换届工作方案，报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

2. 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由上届分工会委员会研究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院党委会审查同意、校工会批复同意后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开会选举。

3. 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由上届分工会委员会主持。选举前，上届分工会委员会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和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

4. 分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差额率不低于5%，最低差额数不少于1人。

5. 召开选举会议时，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能进行。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候选人获得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获得过半数赞同票的委员候选人超过应选委员名额时，以得票高的当选。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

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

五、分工会委员会主席的产生

1. 新一届分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后，要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分工会委员会主席，选举由学院党委书记主持。

2. 分工会主席选举为等额选举。

3. 分工会主席选举产生后，主持分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委员工作分工。

4. 新一届分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向校工会报送书面报告。选举结果由校工会批复确认。